丰南区特殊教育学校致广大家长的资助政策宣传信

尊敬的学生家长，您好！

首先感谢您对学校工作的大力支持，并请您能抽出1－2分钟来阅读此信。按照丰南区教育局部署，我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进行资助，资助政策分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和其它残疾学生资助政策两类，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

资助对象：我区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已脱贫仍享受政策学生）；在我区就读的区外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享受政策：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免除初中教辅资料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仅限在学校住宿的学生；小学每年1000元，初中每年1500元），享受四类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小学每年500元，初中每年750元），补助午餐费（仅限在学校用餐的建档立卡学生），免校服费（仅限有校服学校的原建档立卡学生）。

二、其它家庭经济困难家庭学生资助政策

除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外，还有：

1、寄宿生生活费，资助对象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我校正式注册学籍且有残疾证的学生，资助标准为小学每年1000元，初中每年1500元（仅限在学校住宿的贫困学生）。

2、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只针对非寄宿学生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含孤儿）、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学生本人有残疾证）等四类学生，资助标准小学每年500元，初中每年750元。

相信您已了解我校的资助政策，如果您的孩子符合相关条件，请在开学后及时联系我校并按要求提交材料。

最后，祝您的孩子学习进步，快乐成长，祝您及全家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学校咨询电话：

丰南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电话：0315－8196091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回 执

|  |
| --- |
| 尊敬的学校领导：  我是学生 的家长，联系电话： ，通过阅读来信已了解资助政策，我的家庭\_\_\_\_\_\_\_（填“是”或“否”）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_\_\_\_\_\_\_（填“是”或“否”）其它家庭经济困难家庭。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